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SFCL**」)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告知，其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誠基準出售合共37,63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此外，SFCL進一步同意，視乎市場狀況，其可透過配售代理以竭誠基準額外出售42,341,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出售事項**」)。

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炳强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强先生及吳卓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筱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